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、徐国彤先生、于团叶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孙继伟在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，除此之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彤、于团叶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独立董事孙继伟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任职；

（六）公司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公司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出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公司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、徐国彤先生、于团叶女士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